

英君技術 - 業績公告 (年度, 2002, 摘要)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於 25/03/2003 公布:

(證券代號: 08112)

年度: 31/12/2002

貨幣: 港元

核數師報告: 修改意見

注意:

此業績公佈表只載有發行人正式業績公佈的摘錄資料, 應與詳細的業績公佈一併閱覽。

創業板網頁(<http://www.hkgem.com>) 載有正式的業績公佈。

間	(已經審核)	
	本期間	上一段相應期
	由 01/01/2002 至 31/12/2002 (千)	由 01/01/2001 至 31/12/2001 (千)
營業額	: 23,423	18,048
經營溢利/(虧損)	: (38,271)	(11,391)
財務費用	: 不適用	不適用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虧損)	: (1,912)	不適用
應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 之溢利/(虧損)	: (40,183)	(11,391)
相對上期之百分比增減	: 不適用 %	
每股盈利/(每股虧損)—基本(元)	: (0.2132)	(0.0775)
—攤薄(元)	: 不適用	不適用
非經常性收益/(虧損)	: 不適用	不適用
扣除非經常性項目後 之溢利/(虧損)	: (40,183)	(11,391)
末期股息 (每股)	: 不適用	不適用
(如有其他形式可供選擇, 請註明)	: 不適用	不適用
末期股息 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股息應付日期	: 不適用	
股東(-)大會		

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本期間 : 不適用
之其他分派

其他分派之截止過戶日期 : 不適用

公司代表
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姓名：閻曉東
職位：主席

責任聲明

本公司於本表格日期的董事（「董事」）謹共同及個別就本業績公佈表所載資料（「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與確信，該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份，此外也沒有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表格的資料不準確或產生誤導。董事知道聯交所對有關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就聯交所因此等資料而產生的一切責任及蒙受的一切損失而對聯交所作出賠償。

備註：

1. 一般事項及編製基準

(a)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版）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三十日在創業板上市。

根據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本公司之英文名稱已更改為「Angels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及中文名稱已更改為「英君技術有限公司」。

(b)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六日，根據因籌備本公司之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股份轉換之方式收購 Angels Intelligent Transportation Systems Company Limited（「英君交通」）及 Angels Logistics Systems (Guangzhou) Company Limited（「英君物流」）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並成為英君交通及英君物流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因重組而產生之實體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據此，根據會計實

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 27 號「集團重組之會計處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包括比較數字）及按合併基準而編製，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有關重組之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

(c)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產生之股東應佔虧損為 40,183,000 港元及錄得重大的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出淨額 7,225,000 港元。

董事繼續加強控制經營成本以改善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溢利能力及日常運作。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將來之營運所需。因此，本賬目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現時，本集團之營運是由其內部資源支持的。至於本集團之業務持續性則須視乎本集團之回復溢利能力及產生日常運作正現金流量以應付未來之營運資金及財務需要。

倘本集團未能就持續經營繼續進行業務，則本集團之資產則須分類作出調整。資產類別之價值須以可收回數額重新列賬，及負債數額和類別須反映本集團在非正常業務下有可能要變賣的資產及須償還之債務，有可能明朗化的額外負債同時亦會令此時之數額和已載賬目出現很大偏差。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賬目中反映。

本賬目乃按照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標準編製。賬目並依據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

於本年度，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該等會計實務準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會計實務準則第 1 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會計實務準則第 11 號（經修訂）：「外幣換算」
會計實務準則第 15 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
會計實務準則第 34 號（經修訂）：「僱員福利」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年報形式

(d) 綜合賬目乃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目。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自實際收購日期起或直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撇銷。

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按股東應佔本集團虧損 40,183,000 港元
(二零零一年：11,391,000 港元) 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是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188,515,000 股 (二零零一年：146,986,000 股) 計算。
由於年內並無出現潛在可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
攤薄虧損 (二零零一年：無)。